

簡介美國聖塔克拉市 社會福利政策

孫建偉 中華民國高齡學會常務理事

素

以社會福利績效，聞名遐邇之美國加州聖塔克拉市(Santa Clara County)，是美國目前社會福利卓著的模範市。筆者二年前曾獲機出席在墨西哥召開之國際高齡學學術會議之便，在美國停留期間，特往聖塔克拉市考察該市社會福利措施。茲願將該市所屬社會服務部所施行社會福利業績，介紹於國人，做為修正政府社會福利政策人士之參考。

該市所附屬社會服務社(Social Services Agency)共分五個部門(見表)即(一)家庭與兒童服務部、(二)老年與成年人服務部、(三)財經與行政部、(四)收入保管部、(五)職業與訓練部，各部所職掌之業務，名目繁多，茲選其績效顯著者，不敷其繁，濡筆詳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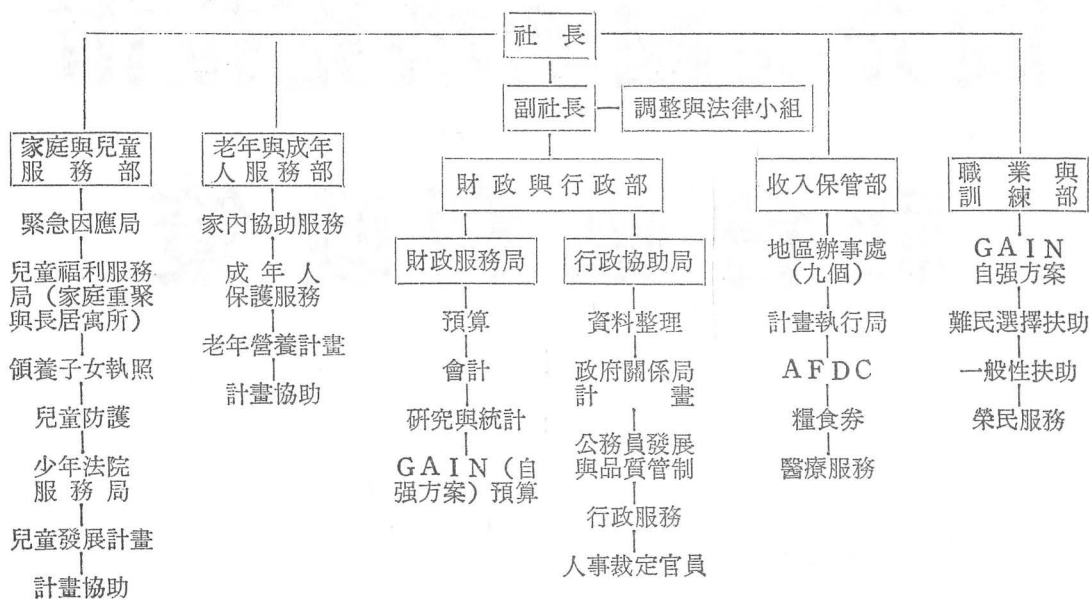
補助扶養子女之家庭 (Aid To Families With Dependent Children 簡稱 AFDC)

AFDC是加州公共福利計畫之一，其目的是對扶養子女之貧寒家庭，提供經濟補助與服務，AFDC的規章是很複雜的，申請的條件；首先由資格審查工作人員，先行審核，假如你需要該社補助，你應首先考慮到你的資格條件，然後再到你的住所附近社會服務處，辦理申請手續，並請予以審核。

最多補助金額是由立法機關所制定，嚴格地根據家庭人口多寡而定，而不是根據你個人的需求，假如你的資格符合規定的話，可獲得一筆補助金，你必須決定何者該付出，何者不該付出的概念，你亦可獲得醫療照護及糧食券(Food Stamp)福利金。

假如你是孤獨雙親，無職業或無能力工作，或者你有子女十八

社 會 服 務 社



人或十八人以下與你共居，你可獲得AFDC資格。還有其他很多條件，如子女現況、收入及財源範圍（其中包括個人財產及不動產）。

(一) 收入資格條件：

收入資格條件係根據家庭人口及綜合收入數額而定。例如你的家庭總額收入規定在最低基本適當照顧標準之百分一八五之下為合格 (Minimum Basic Standard of Adequate Care) 簡稱為 (MBSAC)，如三口家庭，MBSAC 是六三三美元，四口的家庭是七五三美元，五口家庭為八五九美元，假如你的家庭目前所有金額能應付日常所需，即認為收入，而此收入係排除以下所得包括失業保險福利金，殘障支付金、社會安全福利金、榮民福利金以及親友所捐贈。

接收扶助人口數目單位	最多補助與給	總計收入百分之185的MBSAC
1	\$ 311	\$ 575
2	511	945
3	633	1,171
4	753	1,393
5	859	1,589
6	965	1,785
7	1,059	1,959
8	1,155	2,137
9	1,247	2,316
10	1,340	2,514

(二)財源限制：

A F D C 的家庭，不動產及個人財產規定最高數額為一千元。

(三)不動產限制：

不動產限制是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包括樹木、柵欄、建築物等，A F D C 家庭所擁有寓所並不計在 A F D C 條件之內，而其他不動產則認為決定 A F D C 條件之財源。

(四)個人財產限制：

個人財產限制是指凡個人所擁有者或利息易於運輸他地，或儲存者，如現金、支票、儲款、汽車等。家用品項目，備有一輛汽車估計市場淨值為一千五百元者，則皆不計為決定 A F D C 資格條件之內。

(五)關於子女現況之條件：

兒童年齡至十五歲為止，未有任何特別規定條件；一旦年齡至十六至十七歲時，他或她必須正式全日上學，或在「自向自立」(G A I N) 方案下去工作；如至十八歲時亦必須全日入學可符合其他條件。迄至十九歲出生日起即無資格獲得 A F D C 之補助。

醫療照護計畫 (Medi-Cal Program)

醫療照護計畫是列為加州居民既定種類之內，居民們須要符合收入及財產限制，收入與財產限制係依據家庭人口數目及醫療連結種類而定。

(一)財產限制：

一人者定為一、九〇〇元，二人者定為二、八五〇元，三人者

為三、〇〇〇元，超過三人以上者，每增一人，多加一五〇元，直到十人或十人以上者頂限為最高金額四、〇五〇元。

(二)排除財產範圍：

居所及擁有汽車一輛，不論價值多少並不計為財產。

(三)其他不動產：

假如土地與房屋被利用。目前土地和房屋(不做居所)則視為六千元之剩餘財產。

(四)受惠人資格之種類：

①現金補助。

具有 A F D C 資格者，有權領取現金補助，而撫養照護及難民救濟亦可領取醫療卡作為該計畫之一種福利。

②老年人、盲人，及殘障者之救濟。

個人或夫婦年齡超過六十五歲者或個人已領取社會安全殘障福利金者，皆有資格享受醫療服務。雖然領取醫療卡之前，有者已獲有價格分享金，但不受此限制，其他盲人或殘障者如州政府批准符合盲人及殘障之標準亦有資格享受此項救濟。

③失依兒童。

如兒童失去雙親扶助由於雙親不在，死亡或不能工作或失業，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下，及其代扶養照護雙親可領取醫療卡。

④其他情況。

(1)凡年逾二十一歲，非盲人及殘障之成年人，無資格領取醫療卡，除非有下列情形例外：(A)懷孕，(B)長期臥病無醫療照護，(C)來

美國未滿十八個月之難民。

(2) 凡個人未符合以上醫療標準者，無資格領取醫療卡，但因獲州政府醫療經費之補助之縣立醫院（山谷醫療中心）凡私人無能力付出醫療費者，可前往該醫院醫病。

(3) 未滿二十一歲如上述失依兒童仍可獲得醫療福利，如與雙親同居，雙親之收入及財源將視為決定醫療照護資格條件。

⑤ 兒童限制之條件。

未滿二十一歲之兒童，由於懷孕、性病、受性攻擊、吸毒、酗酒，需要醫療照護時，亦可獲得醫療服務，與其雙親之教育程度及其收入或財源無影響。

⑥ 收入限制。

免醫療參與限制，係根據家庭人口之多寡 A F D C 現金付與標準之百分比而定，如收入超過限制則改為每月價格分享金付給。

糧食券 (Food Stamp)

糧食券服務係提高低收入家屬之營養水準。糧食券之規定，亦頗複雜，首由資格審查人員評審。如申請此項服務，先至你住所附近之社會服務處，辦理申請手續。糧食券最高數額係由立法機關所制定，而根據家中人口數目而評定，如申請條件符合規定，則可獲得一筆糧食券福利金可到商店購買各種食品。申請糧食券之條件係根據財經及非財經兩大原則，其細節略述如下：

(一) 居所與公民

申請人必須是該市（或郡）之居民，除此必須是美國公民，或

有資格領取福利金之合法之外國人。

(二) 財源

與同居人並未擁有超過二千元價值之資產例如現金儲蓄、銀行來往存款、美國儲蓄券、股票及公債等，但自用住宅、汽車、人壽保險、家庭用品，或其他個人私有物，並不計算在內。如年滿六十歲或六十歲以上者，財產總值為三千元者，亦不計算在內。

(三) 收入

家中所屬各人員所接受之各種項款，除年齡未滿十八歲之學生個人收入外皆被認為收入。所謂收入包括工資、政府補助、退休或殘障福利金、兒童補助金、離婚後贍養費、獎學金、教育贈予金、榮民教育福利金，及被認為福利之任何來源之資金付給等。

全部收入減去規定扣除額，皆被認為收入範圍之內，此係聯邦政府所制定之法律，此項範圍係根據家屬人員數目而定，經常一年增加一次。

無收入家屬最高糧食券福利金分配表

家人	屬口之數	最高福利金
1		\$ 87.00
2		159.00
3		228.00
4		290.00
5		344.00
6		413.00
7		457.00
8		522.00
9		587.00
10		652.00

一般性扶助計畫 (General Assistance Program) 簡稱 (G A)

(一) 法律條件：

州政府所頒定之法律，規定每市（郡）應擬定一計畫幫助該市（郡）貧苦人口，但不得求助於其他州或聯邦政府予以補助，因此聖塔克拉市爲此目的制定一般性扶助計畫（G A）。

(二) 目的：

該計畫係針對居住該市（郡）合法而無法獲得適當補助之居民，提供了現金給付。

(三) 資格：

申請人或 G A 受惠人必須申請可能有資格領取之任何形式之收入，但凡有資格獲得聯邦公家之扶助者則無資格獲得一般性扶助，例如 A F D C 等。

(四) 經費：

G A 計畫經費完全由市府百分之百付給。

(五) 有工作能力之受惠人：

有工作能力之受惠人應履行下列事項之責任：

- ① 須向州政府職業發展部登記求職。
- ② 積極尋求專任職業。
- ③ 須參加公共事務，四個星期中要工作一個星期。
- ④ 四個星期中，用三個星期去找工作，以完成每日可能性雇主聯絡之規定數目，並規定每星期與職業發展部聯絡二次。

(六) 無能力工作之受惠人：

(1) 無能力工作 G A 受惠人須提出醫院證明，認定受惠人完全無法參與任何形式之職業。受惠人須與政府合作擬定復健計畫。

(2) 財產限制：

申請 G A 個人財產不得超過五十元，家中所用必需之物品則除外，年逾五年之久汽車，市場淨值爲一千元則除外，不動產做爲住所用，則不加限制。

(3) 償還條件

所有 G A 受惠人須簽定一份償還協約書，該協約書須寫明現在與未來不得擁有不動產。領取所有補助金必須償還，參與工作報酬以聯邦最低工資按時數計酬，不得要求全額付給。

(4) 最低福利標準

1 人 (單身)	\$ 311.00
夫婦	\$ 511.00
1 人居住在立案之安養之家者	\$ 566.00

取材自 Information of Social Services of Santa Clara County